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1. 113 年 2 月 5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2.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二、目的：

1. 建立學生正常之申訴管道。
2. 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

三、組織：

1. 本校設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除外聘專家學者外，均為無給職，除校長為委員及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請兼之：
 -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2) 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 (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4) 當申訴案件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案，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兩人。

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四、實施方法：

1. 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或其法定代理人，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權益，得提起申訴。
2. 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訴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本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3. 本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法定代理人及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4.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 本會處理申請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

三條規定。

6. 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本會之召集人簽署。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學校職務	備 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室代表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處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一年級學年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二年級學年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三年級學年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四年級學年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五年級學年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六年級學年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六年級學生代表	學年班級 推派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委員 (特教代表)	特殊專家學者	特殊學生申 請時遴聘
委員 (特教代表)	特殊教育專家	特殊學生申 請時遴聘

附件二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學生獎懲申訴申請書

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法定代理人		與申訴人 關係		是否需要 到會說明				
法定代理人 通訊處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申訴案件								
申訴理由								
原簽處分 單位意見								
希望獲得 之補救措施								
核示								
備註	1.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2.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3. 「申訴案件」欄填寫處分通知書內載之案由。4. 「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得檢附書面說明。5.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懲罰處分單位填寫。6.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相關事項提出。民事、刑事或行事訴訟者，應主動通知申評會。							

附件三：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學生獎懲申訴評議書

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法定 代理人		與申訴人 關係		是否需要 到會說明				
法定代理人 通訊處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原處分單位								
1.事件經過：								
2.雙方陳述：								
原處分單位：								
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								
3.評議理由：								
4.評議結果								
5.建議：								
申請會召集人								
備註								

附件四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 旨	
評議事實 與說明	
發文單位	

附註：

- 1.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 2.本表致送申訴人、法定代理人及有關單位存查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